

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县税务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2019 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 号）、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 号）、《通化市 2019 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 号）和《2019 年通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通县信用〔2019〕2 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县税务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：自受理税务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税务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税务行政许可决定；申请人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，应当告知并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或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制作并送达《补正税务行政许可材料告知书》，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。

二、对增值税专用发票（增值税税控系统）最高开票限额的审批：自受理税务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税务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税务行政许可决定；

申请人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，应当告知并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或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制作并送达《补正税务行政许可材料告知书》，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。

三、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：自受理税务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税务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税务行政许可决定；申请人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，应当告知并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或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制作并送达《补正税务行政许可材料告知书》，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。

四、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：自受理税务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税务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税务行政许可决定；申请人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，应当告知并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或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制作并送达《补正税务行政许可材料告知书》，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。

五、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核准：自受理税务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税务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税务行政许可决定；申请人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，应当告知并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或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制作并送达《补正税务行政许可材料告知书》，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。

六、对企业印制发票的审批：自受理税务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税务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税务行政许可决定；申请人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，应当告知并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或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制作并送达《补正税务行政许可材料告知书》，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。

税务机关办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不收费。

